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3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TTCH1

主旨：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各醫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等應變作業搭建臨時建築物簡化許可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5月11日府都建字第1093167497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2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3167497號

主旨：有關公告「臺北市各醫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等應變作業搭建臨時建築物簡化許可程序」。

依據：依內政部109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691號函(附件1)、建築法第99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各醫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等應變作業搭建臨時建築物簡化程序：

一、申請及許可程序：由本市各醫療(事)機構載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建築法第99條不適用「全部」之規定，向本府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另考量防疫急迫性，免除後續施工完竣申請竣工勘驗及核發臨時許可流程，以利本市各醫療(事)機構於臨時建築物搭建完成後可即刻投入防疫之用，惟使用前應完成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二、應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但位於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申請人自行徵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免附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

(三)位置圖、立面圖、各層平面配置圖。

(四)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書圖文件。

三、許可使用期限：由簡化許可程序公告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解除後，應於7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醫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為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等應變作業興建之建築物，
其有關建築許可事宜，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建築法第99條明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
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各醫
療（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
執行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傳染病個案隔離與接觸追蹤
等因應感染事件應變作業申請興建之建築物，如計畫於傳
染病流行疫情解除即行拆除，係屬前開建築法第99條所稱
臨時性之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得不適用建
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至該等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防疫作為之急迫性，於合於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之原則下簡化許可程序。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